

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延期或分期繳納申請書

(因政府措施之施行，致應納稅額增加適用)

納稅義務人名稱： (簽名、蓋章)

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申請日期：

一、申請稅目：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。(請勾選)

二、申請延期或分期之適用資格：(請擇一勾選)

(一) 應納稅額增加在 2 萬元以上，且增幅達 40%。

2 萬元 \leq 增加之稅額 $<$ 20 萬元，得延 1 至 2 個月或分 2 至 4 期繳納。

20 萬元 \leq 增加之稅額 $<$ 40 萬元，得延 1 至 4 個月或分 2 至 8 期繳納。

增加之稅額 \geq 40 萬元，得延 1 至 6 個月或分 2 至 12 期繳納。

(二) 申請日前半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(其稅額增加及幅度不受限制，全部應納稅額，得延 1 至 6 個月或分 2 至 12 期繳納。)：

中低收入戶。

依社會救助法領取急難救助金。

依就業保險法領取失業給付、職業訓練生活津貼。

三、申請延期或分期方式：(請擇一勾選)

(一) 延期：___個月。

(二) 分期：___期。

四、檢附 使用牌照稅
年 房屋稅繳款書 份。(請勾選)
地價稅



臨櫃案件進度查詢

注意事項：

1. 納稅義務人應於繳款書所載之繳納期間屆滿前提出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
2. 所稱之稅額，以納稅義務人於本市歸戶後稅額計算。
3. 經核准延期繳納之稅額，在核准繳納期間內，不另計算滯納金。

本頁由稽徵機關填寫

本案審查意見

審 查 項 目	應納稅額增加在 2 萬元以上，且增幅達 40%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 萬元 ≤ 增加之稅額 < 20 萬元，得延 1 至 2 個月或分 2 至 4 期繳納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0 萬元 ≤ 增加之稅額 < 40 萬元，得延 1 至 4 個月或分 2 至 8 期繳納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增加之稅額 ≥ 40 萬元，得延 1 至 6 個月或分 2 至 12 期繳納。	
	中低收入戶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依社會救助法領取急難救助金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依就業保險法領取失業給付、職業訓練生活津貼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符合規定：1. 准延期繳納

最近一次調整前之原應納稅額_____元；
 本次增加之應納稅額_____元，延至____年____月____日。

2. 准分期繳納

最近一次調整前之原應納稅額_____元；
 本次增加之應納稅額_____元，分____期，每期_____元。

不符合規定：理由

承辦人

股長

稽核

主任